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度報告內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提供更多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詳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69,575,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803,931,000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來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已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及促進重組(「**重組支持協議**」)。該重組支持協議之重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同時，本公司已邀請有興趣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票據持有人通過向本公司

聘請的資料代理提交加入函件以表明身份，以獲得一份同意費和重組支持協議費。本公司相信通過落實重組支持協議和支付費用，有助於鼓勵票據持有人積極參與和支持重組，以盡量減少在即將進行的重組過程中的任何不確定性和障礙。

目前，本公司正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指導委員會連同專業人士和監管機構密切合作，編制正式文件以在債權人會議和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密切溝通所要求進一步的信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以證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